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調整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
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股份代碼：05834)**

茲提述(i)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新一般授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實施利潤分配，當中涉及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獲派人民幣1.8元(含稅)(「**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資本分派進行調整。本公司因而宣佈，由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派發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H股21.38港元(即初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H股21.15港元(「**經調整轉換價**」)。上述調整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該日期即為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權益之基準日翌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於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H股數目上限將由約43,141,406股H股增加至約43,610,555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9.16%，及佔本公司因債券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6.08%。誠如通函所披露，於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若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469,149股H股。

本公告亦為根據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作為債券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4日所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給予債券持有人有關轉換價調整的通知。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